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陕西洋西镇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网络	-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3 -
3.3 查阅情况	- 6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6 报批前公示	- 7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7 -
6.2 公开方式	- 7 -
7 其他	- 9 -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9 -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9 -
8 诚信承诺	- 9 -
9 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 9 -
10 附件	- 9 -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 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本次拟建项目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将会对周边环境质量、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西北信息报》官网《西北在线》上发布“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一次公示）”的相关内容。

公示内容包含：（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

2.2 公开方式-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的网络为《西北信息报》官网《西北在线》（网址：<http://www.xbxxb.com>）。《西北在线》系西北新闻门户网，是在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联合指导、管理、监督下，由西北信息报社主管、主办，以新闻资讯、服务信息为主的大型综合性网上新闻发布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公示发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示详情如

图 2.2-1。

西北在线

www.xbxxb.com

西北信息报社主管主办

首

新

视

记

陕

教

三

房

汽

图

娱

健

论

专

三

西

页

闻

频

者

西

育

农

产

车

片

乐

康

坛

题

秦

北

您的位置： 首页 >> 三秦时政

S27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一次公示）

2021-10-26 15:05 来源：西北信息报--西北在线

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文件要求，《S27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现将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S27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

2、路线走向：全路线均位于镇巴县。起点位于镇巴县城北侧的小渡坝，与刚建好的西镇高速相接，路线由起点向南，于镇巴县城西侧至南侧连续设3座隧道穿越山梁，经罗家河，于中坝附近进入长岭镇上游河谷，顺河下行4km后设隧道避让长岭镇，出隧道后跨过阵东河，再设隧道进入黎坝镇附近的低洼地带，路线从黎坝镇北侧设隧道通过后，顺黎坝河下行，经杨家坪（观音庙）至红星村西侧汤家河与四川省镇广高速相接。

3、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路线全长32.55km（至汤家河河流中线的省界），采用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共设特大桥2305m/2座（全幅），大桥8572m/23座，中桥401m/6座，桥梁总长11278m，占路线的34.65%；设特长隧道8040m/2座（双洞），长隧道7960m/4座，中隧道680m/1座，短隧道320m/1座；隧道全长17000m，占路线的52.23%，桥梁和隧道占路线的86.88%。全线拟共设镇巴、长岭和黎坝立交3处，匝道收费站2处，服务区1处，管理所、养护工区、交警中队营房、消防站、隧道管理站各1处。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陕西高速大厦

联系人：程工

科学防疫
防治感冒

热点资讯

热点新闻

· 以更加严实举措抓好整改落实 持续推动主题

· 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

· 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 国家统计局2023年第1统计督察组进驻陕西省

· 中共陕西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在西安举行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推动美丽

· 携手开创合作发展新局面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

· 上半年陕西新登记经营主体49.21万户

· 立足经济监督定位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以高质

· 省委召开座谈会征求对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文

· 省委召开座谈会征求对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文

记者专栏

城固莲花街道：

近日，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多措并举开展暑期安全教育活动，织密织

全新起航赢未来

为全国总行回顾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各项工作，认真分析当前

本地资讯

·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积极开展文明交通

· 国网咸阳供电公司：电力助农促振兴 村镇摘

· 凝心聚力“三个年” 铆足干劲谱新篇

· 太白公路管理段：部署防汛工作 筑牢安全防

· 凤翔公路管理段：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确

推荐图片

中国制造“海上油气巨

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

联系电话: 18392395705 电子邮件: 130995470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附件 公众意见表.docx	   
编辑:郑艳妮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评价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 本项目进行了全文公示, 公示的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六)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的网络为《西北信息报》官网《西北在线》(网址 <http://www.xbxxb.com>),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示发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 2024 年 12 月 16 日（网络）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西北信息报》，该报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向西北介绍全国，向全国介绍西北，围绕经济工作大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各类经济信息，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媒体。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4 日。详细信息如图 3.2-2。

西北信息报



陕西省一级报纸
国内外公开发行
陕西省工信厅信息中心主管主办
西北信息报社出版
邮发代号 51-16
每周一、二、三、四、五西安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28
西北在线 www.xbxb.com



2024年12月 17 日 甲辰年十一月十七 星期二 第5898期 今日4版 定价1.5元

声明·公告

秦務安

遗失声明

本人刘江虎,遗失西安大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东方绿洲小区13号楼1单元2903室大修基金收据,收据编号:0004329,金额:13260.25元,现声明原件丢失作废。

遗失声明

西安市长安区甜叶子蛋糕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16MA6UQUYK9W,声明作废。

省级高速公路洋镇线(S27)镇巴至陕川界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就“省级高速公路洋镇线(S27)镇巴至陕川界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网络链接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nJF8oTFIZ0gWEfpcGBRcA> 提取码:3wjj。查阅纸质报告的途径: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168号,马工,029-817123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TBHaEiB1c5Aj-zbX_Am4A 提取码:d4j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我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联系人:王铭浩;电话:0916-2167006;邮箱:76845474@qq.com;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锦桥园小区2号楼。

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西北信息报



陕西省一级报纸
国内外公开发行
陕西省工信厅信息中心主管主办
西北信息报社出版
邮发代号 51-16
每周一、二、三、四、五西安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28
西北在线 www.xbxb.com



2024年12月 24 日 甲辰年十一月廿四 星期二 第5903期 今日4版 定价1.5元

省级高速公路洋镇线(S27)镇巴至陕川界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就“省级高速公路洋镇线(S27)镇巴至陕川界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网络链接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nJF8oTFIZ0gWEfpcGBRcA> 提取码:3wjj。查阅纸质报告的途径: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168号,马工,029-817123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TBHaEiB1c5Aj-zbX_Am4A 提取码:d4j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我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联系人:王铭浩;电话:0916-2167006;邮箱:76845474@qq.com;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锦桥园小区2号楼。

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拍卖公告

图 3.2-2 第二次公示(报纸)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项目地镇巴县县政府及涉及街道、乡镇洋镇街道办、长岭镇政府、黎坝镇政府均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张贴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均为公示日至公示日后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图3.2-3，张贴公示内容见附件2。



图 3.2-3 第二次公示（张贴）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内，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工作程序组织了公众参与活动，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西北信息报》官网《西北在线》上对项目概况及环评信息情况进行了首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西北信息报》官网《西北在线》进行了全文公示，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和 12 月 24 日在《西北信息报》进行了公示，同时在项目地县政府及涉及乡镇政府、街道办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意见，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采纳承诺书见附件 3。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报批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经我公司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与项目实际相符，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相同，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汉中市交通局官网（网址：<http://jt.hanzhong.gov.cn/hzjtj/gsgg/202503/55baadcf6ac6446ab60b35e74305e609.shtml>）公示，公示发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详细信息如图 6.2-1。



图 6.2-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网络公示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单位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存入我单位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S27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具体见附件4。

9 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本项目前期建设单位为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现改为陕西洋西镇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变更说明见附件5。

10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附件3：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4：诚信承诺

附件5：建设单位变更说明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我单位拟实施“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单位承担《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其评价内容、评价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希望贵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内容,按时提交评价文件。

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均能真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我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2:

省级高速公路洋镇线（S27）镇巴至陕川界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就“省级高速公路洋镇线（S27）镇巴至陕川界公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网络链接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nJF8oTFIz0gWEfpcGBRcA> 提取码：3wj。查阅纸版报告的途径：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168号，马工，029-817123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TBHaEiB1c5Aj-zbX_Am4A 提取码：d4j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我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王铭浩；电话：0916-2167006；邮箱：76845474@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锦桥园小区2号楼。

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附件 3:

S27洋镇线 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 采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我单位对“S27洋镇线 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做出以下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若评价区公众对工程建设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及生态影响等问题，以及运行期间“三废”排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担心，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也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环保措施，我们也将逐一落实，确保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我单位有决心在今后的运行中，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会对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给予特别的关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汉中市西乡至洋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S27洋镇线 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27洋镇线 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市西乡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 S27 洋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S27 洋镇线洋县至西乡和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地址: 洋县、西乡县、镇巴县
3. 原建设单位: 陕西交控建设管理公司
4. 变更建设单位: 陕西洋西镇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建设单位变更原因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基础〔2020〕1066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由原陕西省高速集团（现陕西交控集团）负责前期工作，由陕西交控建设管理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开展了 22 项前期手续办理（包含环境评价报告）；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1 日（3508 号续）批文，本项目由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导实施，汉中市西乡至阳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根据项目实际开展了 13 项前期手续办理（包含环境评价报告）；2024 年 12 月 15 日本项目由陕西交控集团（联合体牵头人）中标，根据招投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由本项目法人单位陕西洋西镇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前期手续

工作。

陕西洋西镇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